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寧夏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民政

一 吏治

二 公安

三 勸業

四 其他

五 財政

一 元月份省收入概況

二 元月份省支出概況

三 元月份省地方稅

四 二月份省收入概況

五 二月份省支出概況

六 二月份省地方稅

六 教育

- 一 教育經費
- 二 小學教育
- 三 義務教育
- 四 社會教育
- 五 鄉村教育

七 建設

- 一 交通
- 二 水利
- 三 農林
- 四 工商

八 墾殖

- 一 整理土地

寧夏省政府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行政院	三月三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蠶種製造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三月九日	抄發原件令建設廳知照	
明令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三月十四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三月十四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公布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三月十四日	抄發原件令財政廳知照	
明令公布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三月十四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三月十六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	行政院	三月十六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公布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條條文	內政部	三月二十六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修正海軍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三月三十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公布警察任用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三月三十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廢止土地徵收法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四月九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規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四月九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四月十六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古物獎勵規則	行政院	四月二十三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考試院	四月二十五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	內政部	四月二十九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公布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四月二十九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第〇〇〇次 省務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修正寧夏省荒地承墾條例	三月三日	經第一〇〇次 省務會議通過	開墾荒地增加生產特規定荒地承墾條例	
修正寧夏省改善勞工待遇辦法	四月二十八日	經第一〇一次 省務會議通過	改善勞工待遇保障勞工生活	
修正寧夏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四月二十八日	經第一〇一次 省務會議通過	審查公務員資格以重銓政	
修正寧夏省民政廳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	四月二十八日	經第一〇一次 省務會議通過	爲健全組織便利辦事特修正條例及細則	
規定寧夏省各住戶待遇養女使童暫行辦法	四月二十八日	經第一〇一次 省務會議通過	改善養女使童待遇以重人道	
修正寧夏省公務員任用規程	四月二十八日	經第一〇一次 省務會議通過	規定本省公務員任用程序以期劃一	
修正寧夏省公務員考績獎懲辦法	四月二十八日	經第一〇一次 省務會議通過	辦理公務員考績特規定獎懲辦法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甲) 民政

一 法規

(1) 主席提議：據民建兩廳會呈：奉令擬定寧夏省各商號待遇學徒勞工暫行辦法，暨各住戶待遇養女使童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本案各辦法交葉祕書長童廳長會同修正。

(二十五年三月八日第一百次會議)

(2) 主席提議：據葉祕書長童廳長報告：奉交修正改善勞工待遇辦法及養女使童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3)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修正寧夏省民政廳組織條例，辦事細則，預算表，新舊預算比較表及編制比較表，經已令飭照辦，請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二 銓敘

(1) 主席提議：擬具公務員任用規程，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及考績獎懲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嚴令各機關依照各項辦法之規定切實遵照奉行，以爲人才進退之標準，人能盡其才，事事皆興，人不能盡其才，事事皆廢，各主管長官，應認真辦理，以重銓政。

三 禁煙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1) 主席提議：據禁煙委員會呈：擬具寧夏省禁煙委員會經費支付預算書，經已令飭照辦，請追認案。

(2) 主席提議：據禁煙委員會呈：以改訂該會組織規程及各縣分會組織通則，請公決案。

(3) 主席提議：據禁煙委員會呈，擬定禁吸禁種年限暨領用戒煙執照，請公決案。

議決：(一) 以上三案仍交禁煙委員會另擬具體辦法以便討論。(二) 禁煙委員會仍存在，經費照舊開支，但依照定章改計設計機關就原組織另組禁煙處，專負行政之責。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四 公安

(1)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擬違警罰金報解法暨姓名清冊，四聯收據，解款收據表，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案情重大者，先報省府核准再罰并擬各縣違警罰款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廿一日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乙) 財政

一 經費

(1) 主席提議：准高等法院函送豫旺縣司法處組織條例暨預算并該縣看守所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二 其他

(1) 主席提議：全省各機關應一律按章改用新簿記，以資劃一，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丙)墾殖

一 法規

(1)主席提議：據墾殖總局呈擬修正荒地承墾條例，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三第一百次會議)

二 編制

(1)主席提議：據墾殖總局呈：請臨時添設第五股并另設測丈組，評委會，擬具組織系統表，并臨時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本案關於臨時經費預算及徵收手續費等項交本府秘書處財政廳審核處會同審查。

(二十五年三月三第一百次會議)

(2)主席提議：據葉秘書長趙處長楊廳長報告：奉交審查墾殖總局舉辦建築區土地登記添設第五股，評委會，清丈組及臨時冊籍費預算，簽具審查意見，經已令飭照辦，請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并令墾殖總局按照章程，確實舉辦，以重地政，但不得有擾民情事。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八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調訓各縣區視察員

一、總綱 依據省府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於夏朔平衡寧金靈等七縣，各委派區視察員四員，視察地方狀況，辦理勘丈地畝，并協助區村應辦事宜，迺經考核各員多因資歷俱淺，對應負責任，多難勝任，當經調省訓練，藉以增進其智能，而收名實相符之效。

二、進行情形 分電各縣府，着轉飭各區視察員，限三月五日前來省報到，計夏朔等七縣視察員，到二十八名，當將王守傑尤豐年等十四員，函送省社教辦事處，短期教員訓練班受訓畢業後，仍以視察員名義，辦理識字教育，郭生鏐趙光鑑等十四員，函送墾殖總局地政班受訓，畢業後改派各縣府添設科員，辦理土地事宜。

三、用人行政，在致核名實，各區視察員，任務廣泛，寢假形同虛設，經訓練之後，責以具體易行之任務，自不難奮勉圖功也。

乙 審核縣行政經過及施政計劃

一、總綱 據平羅縣府呈覽該縣本年實施縣政計劃，請核示等情；又奉省府令發中寧縣府呈報去歲施政經過關於民政部份，着即查核飭遵等情；當即分別查核令飭祇遵。

二、進行情形 子、平羅縣府呈覽施行計劃分六項：1. 完成保甲 2. 健全行政組織 3. 充實警衛編練民團 4. 完成戶政，當經指示如下：一、保甲應辦事項，早經明文規定令飭遵行，該縣長亟應遵照規定，認真辦理，以期樹之模楷，至按稱五全大會完成訓政工作方案之決議，在縣設立自治委員會，會內分設組織民衆訓練保甲合作戶口地土農村生產等組云云，則以本省情形特殊，允宜因地制宜，不應拘泥成規，致有扞闕難行之處。二、健全縣行政組織，關於充實員額，分清權責兩項，甚關重要，仰依照計劃，認真辦理。三、該縣擬自五月份起，確實整理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濟等項，計議

均妥，應按地方實際緊要，擬具計劃，逐步實施，毋得徒託空言。丑、中寧縣府呈報施政經過，關於民政部份計分：1. 放足2. 訓練壯丁3. 修築碉堡繕補牆垣三項，經核示一切均屬妥善，至放足一項據稱既未普及，仍仰依照辦法，切實推行，俾收實效。

三、結論 爲政不在多言，各該縣行政計劃，既經確定，只有嚴加督導，促其實施，空言不足尙也。

丙 處理民衆呈訴案件

一、總綱 本月份處理民衆呈訴案件，共有三起，一、靈武第三區保長馬紹清等，呈報居民馬才不願歸屬中村，致與中村紳士大起爭執，請核辦案。二、據寧朔第二區民衆代表李鳳林劉殿臣等，呈請追回舊鄉長蔡文春市斗營業證，照例發給新鄉長黃奎等請領，以資營業，而便維持鄉政案。三、據夏縣洪廣營民衆代表胡生桂等，呈請就洪廣營設立集市案。

二、進行情形 一、馬才等不願歸屬中村案，經令靈武縣府澈查秉公辦理，旋據呈復中村居民馬才等藉口中村紳士常有浮派情事，情願歸屬中村，經多方調查，實屬無理取鬧，且聽其自由遷移，則民衆羣起效尤，於自治區域，勢必紊亂，業經傳齊兩造和解馬才仍願歸屬中村應差結案。二、李鳳林等呈請追還蔡文春等市斗營業證案，經飭據寧朔縣府查報，市斗營業證照發給新鄉長黃奎一節乃係以往習慣，實與現行法不合，已飭仍由蔡文春領證營業，以符定章。三、胡生桂等呈請在洪廣營設立集市一案，指令照准，并令縣政府，轉飭公安局按三六九等日派警前往該地維持秩序。

三、結論 上述三項均係較關重要者，瑣屑案件均未敘入。

二 自治

甲 改選鄉鎮長

一、總綱 各縣鄉鎮長，良莠不齊，且按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任期業經屆滿，自應依期改選，以符定章。

二、進行情形 寧省風氣閉塞，民智落後，關於鄉鎮長之人選，自不能不降格以求，當經依據法令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候選人資格（一）曾在高小學畢業或粗通文字者，（二）曾在國民政府統屬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三）曾辦地方公益事業，具有經驗素著聲望者，人選資格既定，即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規定實行改選，限四月五日以前，一律改選竣事。

三、結論 鄉鎮長爲辦理地方自治之基幹人員，自治能否推動，胥視選舉得人與否以爲斷，人選既經限定，資格可望，堵關茸倖進之路，而地方自治，亦不難因負責得人，藉收長足進展之效。

乙 考核並任免區長及區助理員

一、總綱 各縣區長及區助理員，爲地方自治之領袖人員，責任綦重，必須嚴加考核，裁冗留良，且有相當保障，使之安心供職，方有效能表現，本廳有見於此，當通令各縣禁止徇情更張，并飭造賣表結以憑致核，且對庸懦人員，酌爲更換，以免濫竽。

二、進行情形 過去各縣區長及區助理員，由有廳委任者，亦有由縣府委任者，且既經加委區長等，每借故推辭，縣府漫不加察，輒輕意更張，殊非慎重人選之道，當通令各縣（一）嗣後各縣區長及區助理員之任免，事前均須呈廳核委，如確有必須更動情事時，應造賣當選人資格審查表，及不吸鴉片切結，以憑核奪，而昭慎重。（二）爲便於審查起見，飭依限期將現任各區區長及助理員資格，填造審查表，并加具考語，連同不吸鴉片切結，一併賣廳，以憑致核，至任免區長計。（一）中衛縣第四區區長陸興貴，辦事不力，着即撤職，遺缺調該區助理員李書齋接充，遞遺助理員缺委李步雲接充。（二）中衛縣第三區區長侯令德辭職照准，委任王佐接替。

三、結論 慎重區長及區助理員人選，爲推進地方自治之本，當俟各縣將資格審查表賣齊，即分別考核。

丙 整飭各區鄉鎮公所所在地

一、總綱 各區鄉鎮爲地方自治之基本單位，公所之設立，亟應選擇適中地點，以利辦公。

二、進行情形 各縣區鄉鎮公所之設立，往往偏處一隅，或聚設於城市，於處理鄉村事務，諸感不便，當經通飭各縣一律就適中地點設立，并製頒區公所所址調查表，鄉鎮公所所址調查表，着據實查填并繪製略圖，以憑考核。

三、結論 區鄉鎮公所之遷移，通令遵行，爲時較晚，截至月終止，計呈復遵辦者，有磴口金積靈武豫旺鹽池等縣，其餘各縣正在趕辦中。

丁 擬訂自治法規並自治人員調動

一、總綱 關於辦理地方自治人選及自治之推行，雖經內政部頒訂法規，通飭施行，但寧省遠處邊陲，情形較爲特殊，欲利地方自治之推行，亟應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單行法規，以資遵守，至自治人員，或因人地不宜，或因才不稱職，自應酌予調動，俾資自效。

二、進行情形 (一)金積縣第一區助理員劉志芬，因案潛逃，撤差查辦，遺缺委張明選充任，金積第三區助理員賈振武病故開缺，委范生蔚接替，夏縣第一區助理員金瑞棠因病辭職照准，遺缺調平羅第三區助理員徐立昉補充，遞遺平羅第三區助理員缺委韓潮接替，預旺第三區區長張銘忠免職，調夏縣第一區助理員徐立昉補充，遞遺夏縣區助理員一缺，委辛哲夫補充。(二)擬訂自治法規計有各縣區長區助理員任用暫行條例，本省鄉鎮自治暫行辦法，各縣區長獎懲規則，各縣區長交代規則，各縣區長查緝盜匪獎懲規則等，均係依照法令，並參酌地方情況，以期合乎實際需要。

三、結論 上項各種單行法規，均經呈奉省府核准，由廳令頒施行。

戊 督飭區長區助理員自修

一、總綱 爲增進區長及區助理員智能起見，由廳頒訂自修課目，通飭施行。

二、進行情形 自修課目計分本省現行法規，寧夏民國日報，黨義，新生活須知四種，令飭各縣長責成第一科長督促區長及區助理員努力研究，藉以增進知能。

三、結論 前項課目頒行後，各縣區長等，尙能按照規定確實自修。

三 保甲

甲 訓練保甲長

一、總綱 查保甲長乃地方組織之骨幹，對保甲之意義及作用，并自身應負之責任，與其相互之關係，必須澈底瞭解，方能組織健全，系統嚴密。

二、進行情形 (一)各縣訓練保甲長事務責成縣助理員辦法如左：

1. 爲進行便利起見，規定於區公所附近集鎮逢集之日，集合保甲長由縣助理員負責訓練之。
2. 甲長訓練以區爲單位，各保甲長每週最低限度，須受訓一次，時間暫定二小時。
3. 縣助理員集合保甲長時，須先行點名，無故不到者，酌加懲處。
4. 縣助理員訓練保甲長時講解材料暫定下列十項：

甲、舉辦保甲之意義。

乙、保甲法令之要旨。

丙、保甲問答暨保長須知保長軍事須知擇要。

丁、戶口異動之報告與稽查。

戊、檢查甲內奸宄及出境入境之人民。

己、發生匪警時之報告與緝捕。

庚、甲內住民之教誡。

辛、國事要聞。

壬、國恥小史。

癸、個人錯誤及不良風俗之指正。

5. 訓練實施發生問題時於保甲旬報表內報告請示之。

(二) 每星期六召集省會保甲長在識字班教室由廳派員訓話。

(三) 保甲長因故不能受訓時，須事先請假，否則酌爲懲誡。

三、結論 保甲長多受訓練機會，於工作方面，必能得相當之補助，保甲推行，可望實事求是，不至奉行故事。

乙 民有槍炮登記及煙民登記

一、總綱 查舉辦保甲原爲充實民衆自衛力量，民有槍枝，須依法登記，以免流落匪人之手，而烟民登記，爲肅清烟毒之初步，當經分別製定登記簿記，頒行各縣，飭令查填。

二、進行情形

1. 由本廳印發烟民清冊，民有槍枝登記表，分發省會公安局及各縣。

2. 令飭各縣及省會公安局，將烟民確切登記，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烟民清冊，呈覽來廳。

3. 令飭各縣遵照寧夏省民有槍炮烙印發照登記章程詳密調查，確切登記，於四月三十日前，將民有槍枝登記表呈覽來廳。

三、結論 煙民清冊，據各縣先後呈覽到廳，當經函達本省禁煙處查核，至民有槍砲，牆來尙須遵照章程，實行烙印，並發執照。

丙 劃分保甲區域

一、總綱 欲發揮保甲實際效能，在於運用靈活，指揮便利，依據此項要求，當將本省保甲區域，酌爲劃分。

二、進行情形

1. 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馬孝祥呈以省城西關北關人煙稠密，難免宵小混跡，爲稽查便利指揮靈敏起見，請將該處寧夏縣所屬第二區第一二保撥歸該局節制，本廳當以所請各節，尙屬可行，指令照准，并令飭寧夏縣縣長孟